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香格里拉市上江乡捐赠资金 156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帮扶、教育帮扶、产业项目帮扶及基础设施建设帮扶。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2、《关于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的公告》（临 2025-028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143 号），公司拟收购的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价值为 1,958.51 万元。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在表决中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7 票。

4、《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二项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向香格里拉市上江乡捐赠，主要用于党建帮扶、教育帮扶、产业项目帮扶及基础设施建设帮扶，是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公司提高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公平公正客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符合贵金属产业战略布局需要，有利于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产品的提产扩能，加速产销量的规模化提升，促进子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